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的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周宇斌先生召集及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8 月初届满，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4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周宇斌先生、王韬光先生、黄捷先生、郭蒙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 1/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8 月初届满，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4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何素英女士、吴遵杰先生、张跞峰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何素英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吴遵杰先生、张跞峰女士目前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经出具书面承诺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结合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应承担的相应职责及上市公司平均薪酬水平，制定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津贴为税后 10 万元/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为税前 30 万元/年-160 万元/年，实施期限为本方案审批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本次薪酬调整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本方案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保持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22 年 8 月 9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丽女士召集及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8 月初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同意提名肖丽女士、张雪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若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上述监事候选人中近两年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人数的 1/2，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人数的 1/2。

为确保监事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监事候选人简历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周宇斌先生、王韬光先生、黄捷先生、郭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何素英女士、吴遵杰先生、张跞峰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何素英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吴遵杰先生、张跞峰女士目前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经出具书面承诺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渠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

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3 日

附件：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周宇斌，男，1984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经济系，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广东新广林茂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新闻社、广东金穗实业集团。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悦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周宇斌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横科先生为叔侄关系，与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周宇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韬光，男，1964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曾任中国光大房地产集团公司副董事长；中科成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控水务集团公司（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董事长、深圳市光大策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及本公司董事。

王韬光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韬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捷，男，1975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深圳东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现场工程师；深圳市华来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经理；深圳富居房地产公司工程部副经理；深圳市海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惠州农产品物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深圳市锦鸿新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深圳市玉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深圳市大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程总监、本公司董事。

黄捷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深圳市大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工程总监；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黄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郭蒙，女，1981 年出生，中国籍，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九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财经生活频道节目部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职务。

郭蒙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郭蒙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

何素英：女，1966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市开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何素英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何素英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遵杰：男，1965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曾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讲师、中国海洋直升机专业公司经济师，现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专职教师、经济学副教授。

吴遵杰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吴遵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跞峰：女，1973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湖北衡平咨询集团内控中心主任，现为湖北大学商学院会计系系主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湖北衡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执业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跞峰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跞峰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肖丽女士、张雪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上述监事候选人需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监事候选人逐项进行表决选举。若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2-098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哈尔滨银开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销售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哈尔滨银开海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银开”）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申请开立《房屋质量及装修装饰、设备标准保函》，保函金额 14,701,877.00 元，保函期限为自保函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拟按 85%的股权比例为哈尔滨银开就保函申请相关文件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496,595.45 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保函项下实际发生垫款后另加三年。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2022 年 6 月 24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 488.73 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 338.73 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哈尔滨银开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贾凌杰；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丽江路 4530 号 9 楼；本公司持有其 85%股权，北京银泰置地商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15%股权；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哈尔滨银开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512,716.97 万元，负债总额 359,034.41 万元，净资产 153,682.56 万元；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3,768.61 万元，净利润 5,068.09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528,720.15 万元，负债总额 380,105.68 万元，净资产 148,614.46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 128,372.99 万元，净利润 28,247.42 万元。哈尔滨银开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诉讼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按 85%的股权比例为哈尔滨银开就保函申请相关文件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496,595.45 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保函项下实际发生垫款后另加三年。哈尔滨银开的另一股东亦将按其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公司意见

哈尔滨银开因项目销售需要开立保函，有利于促进其销售工作的顺利进行。哈尔滨银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按照股权比例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 392.14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6.0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0.49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9.25%；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众合科技

股票代码：000925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 1785 号双城国际 4 号楼 17 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数量减少，持股比例下降签署日期：2022 年 7 月 2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众合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员工持股计划	指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众合科技、上市公司	指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四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位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适用

3、法定代表人：不适用

4、注册资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金额）：24,008.32 万元人民币

5、设立日期：2020-04-13

6、经营范围：不适用

7、存续期限：2020-04-13 至 2023-04-12 届满，存续期届满后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8、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 1785 号双城国际 4 号楼 17 层

9、邮政编码：310052

10、联系电话及联系人：0571-87959003 何俊丽

11、持有人情况：持有人均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公司（控股子公司、核心参股公司）任职的管理人员、骨干员工、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员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何俊丽	女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中国	杭州	无
沈方曦	女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中国	杭州	无
骆宝	男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中国	杭州	无
吴乐婷	女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中国	杭州	无
王厦	男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中国	杭州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进一步落实完善公司事业合伙人体系，保持决策层及经营管理层的长期稳定，保证公司战略持续有序推进，提升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效率，拟将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中的部分份额定向转让至公司创始合伙人持股平台。此举将进一步固化四位创始合伙人的持股份额，更有利于处理好资本控制权和经营管理权两者的关系，更好地服务公司“一体双翼”的发展战略。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遵循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选择合适的时机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所持有众合科技的 11,149,400 股股份（占众合科技目前总股本的 1.997%）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期限为一年。到期后，员工持股计划将按约定购回交易股份，增加持有公司股份。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众合科技总股本为 558,236,062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众合科技 24,136,200 股股份，占众合科技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4.324%。

本次权益变动之后，众合科技总股本为 558,236,062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众合科技 16,204,200 股股份，占众合科技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2.903%。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报告披露前		本次权益报告披露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24,136,200	4.324%	16,204,200	2.9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136,200	4.324%	16,204,200	2.9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见同日公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落实完善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科技”或“公司”）事业合伙人体系，保持决策层及经营管理层的长期稳定，2021 年 7 月 21 日，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将其部分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定向转让至公司创始合伙人持股平台。此举将进一步固化四位创始合伙人的持股份额，更有利于处理好资本控制权和经营管理权两者的关系，更好地服务公司“一体双翼”的发展战略。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注册地址：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不适用

设立日期：2020 年 4 月 13 日

注册资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金额）：24,008.32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2020 年 4 月 13 日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届满，存续期届满后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适用

经营范围：不适用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 1785 号双城国际 4 号楼 17 层

邮政编码：310052

联系电话及联系人：0571-87959003 何俊丽

持有人情况：持有人均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公司（控股子公司、核心参股公司）任职的管理人员、骨干员工、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员工

2、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减少的时间、方式、数量及比例

2022 年 7 月 2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所持有众合科技的 7,932,000 股股份（占众合科技目前总股本的 1.421%）通过大宗交易转让至公司创始合伙人持股平台。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众合科技 16,204,200 股股份，占众合科技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2.903%。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报告披露前		本次权益报告披露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24,136,200	4.324%	16,204,200	2.9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136,200	4.324%	16,204,200	2.9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见同日公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2-041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及理财产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上述事项明确表示同意，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 20,4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购买了 2022 年第 422 期和 423 期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并已签署相关协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22 年第 422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200	2022 年 7 月 21 日	2022 年 12 月 29 日	1.54%或 5.2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22 年第 423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200	2022 年 7 月 21 日	2022 年 12 月 29 日	1.54%或 5.22%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的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及理财产品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目投资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严格遵守审慎的投资原则，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做好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等工作，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含本次）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到期收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576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022 年 3 月 30 日	1%/3.45%/3.55%	是	已全部赎回并取得投资收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7,000	2022 年 1 月 4 日	存单存续期内均允许转让	3.55%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	2022 年 1 月 6 日	存单存续期内均允许转让	3.55%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	2022 年 1 月 13 日	存单存续期内均允许转让	3.55%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2022 年 1 月 13 日	存单存续期内均允许转让	3.55%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	2022 年 1 月 14 日	存单存续期内均允许转让	3.55%	否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22 年第 033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	2022 年 1 月 14 日	2022 年 4 月 15 日